公司代码:603172　　公司简称:万丰股份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丰股份	60317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昌文	张潮军
电话	0575-85668072	0575-85668072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围路396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围路396号
电子信箱	ccw@wfdyes.com	wfdb@wfdye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5,588,638.60	857,708,520.99	5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9,310,406.61	572,032,377.35	78.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208,382.10	284,090,517.08	-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92,546.17	37,687,931.59	-3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63,777.20	35,684,591.50	-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656.96	48,846,516.86	-9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7.09	减少3.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36.8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6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御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1	58,300,000	58,300,000	无	0
俞杏英	境内自然人	11.2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姚晨华	境内自然人	5.02	6,700,000	6,700,000	无	0
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5,000,000	5,000,000	无	0
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5,000,000	5,000,00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851,456	6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QFII)	境外法人	0.53	703,031	122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607,266	60	无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383,82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投资和无抵投资方余杏英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出席人数占应出席人数的100%。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时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分散染料	4,326.12	4,525.54	213,634,206.14
滤饼	2,380.89	235.13	36,111,996.82
合计	6,707.01	4,760.67	249,746,200.96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3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2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分散染料	47,206.35	54,584.97	-13.52%
滤饼	153,583.11	170,071.12	-9.69%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原材料	2023年半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2022年半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变动比率
木质素	6,547.18	8,522.48	-23.18%
MF	5,583.86	5,596.98	-0.23%
还原物	35,398.20	-	-
6-溴-2,4二硝基苯胺	24,778.77	41,399.34	-40.15%
氢溴酸	14,406.10	23,233.48	-38.00%
氯乙酸甲酯	5,022.13	9,457.98	-46.90%
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	16,712.80	22,188.80	-24.68%
间苯二胺	17,477.85	22,123.90	-21.00%
2,6-二溴对硝基苯胺	28,082.58	37,980.45	-26.06%

注:2022年半年度未采购还原物。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董事的100%。

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3,338万股,发行价格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68.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09.0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8.9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058.9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52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129.90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60.55
减:补充流动资金	1,629.75
加:利息收入净额	54.8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204.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3年4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3年4月24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5782634233	活期	6,010.8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2300610820	活期	6,845.65
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201000331587207	活期	25,347.64
合计				38,204.1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05.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3-0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5月27日出具了《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21号。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资额为人民币2,129.9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12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27,553.25	2,092.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6,063.25	37.1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8,442.50	-
合计		55,000.00	42,058.99	2,129.90

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75.7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75.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09.53	283.0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41.51	141.51
3	律师费用	849.06	37.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84.91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24.04	13.53
合计		6,609.05	475.7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3-004)。

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3-00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58.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不适用	35,900.00	27,553.25	27,553.25	2,226.85	2,226.85	-25,327.40	8.0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7,900.00	6,063.25	6,063.25	64.60	64.60	-5,998.65	1.07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1,000.00	8,442.50	8,442.50	1,629.75	1,629.75	-6,812.75	19.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800.00	42,058.99	42,058.99	3,920.20	3,920.20	-38,138.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晶科技	股票代码	003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萍	叶荣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69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69号	
电话	0572-6508789	0572-6508789	
电子信箱	ir@mtcn.net	ir@mtcn.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525,862.91	187,840,285.10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06,064.95	26,333,461.70	-14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25,545.79	25,463,714.44	-15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14,039.73	65,936,476.25	-10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1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1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3.45%	-5.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0,200,646.70	1,403,318,880.21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2,556,388.59	741,685,152.99	-3.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一俊	境内自然人	25.34%	25,505,100.00	25,505,100.00	质押	4,000,000.00
徐伟	境内自然人	11.88%	11,960,000.00	11,960,000.00	质押	6,660,0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	9,000,000.00	0.00		
黄奚容	境内自然人	3.38%	3,404,500.00	2,549,625.00		
廖玉华	境内自然人	2.79%	2,807,950.00	17,850.00		
郭兵健	境内自然人	2.65%	2,665,093.00	1,996,070.00		
李志萍	境内自然人	2.16%	2,174,000.00	1,626,750.00		
周恩华	境内自然人	0.86%	862,100.00	0.00		
张明华	境内自然人	0.79%	799,900.00	0.00		
崇平华	境内自然人	0.53%	537,003.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一俊、徐伟系兄弟关系,且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因未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1.41元/股。公司对7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736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且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7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1.41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8.4364万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1,017,880股变更为100,633,516股。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4.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8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1.38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382.64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账户(账号为:201000263123448)人民币25,768.74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4722700001546)人民币4,50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账户(账号为:572900249010101)人民币2,000.00万元。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70.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497.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验证确认。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4万元;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6,238.37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22.65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13,447.70万元,202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1.34万元。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23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2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686.0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69.11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680.8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1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为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新材料”),公司与子公司中晶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鉴于公司“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201000263123448和20100026373125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33050164722700001546)的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0249010101	募集资金专户	15,542,427.4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1062510606	募集资金专户	1,265,947.08	活期
合 计	--	--	16,808,374.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为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30,497.80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8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	否	23,997.80	23,997.80	0.00	24,773.37	103.23%	2023年6月30日	-2,762.74	不适用	否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否	2,000.00	2,000.00	0.00	403.82	20.19%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0.00	4,508.88	100.2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497.80	30,497.80